**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钦北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钦北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北政办[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钦北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决定建立钦北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总召集人：申荣洲区长

　　召集人：黄锦宽副区长

　　蒋基勋副区长

　　成员：黄显南区政府办主任

　　潘华梅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兼）

　　张敏区政府办副主任

　　林宗东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社科联主席（兼）

　　谢艺区工信局局长

　　谢旭初区教育局局长

　　刘世兴区民政局局长

　　黄益师区财政局局长

　　利籍贤区住建局副局长

　　廖志琪区卫计局局长

　　黎培进区安监局局长

　　官立群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谢基伟区工商局局长

　　梁大勇区商务局局长

　　刘富强钦北消防大队大队长

　　丁昌平公安钦北分局副局长

　　梁桓玮小董镇镇长

　　陆崇彬大寺镇镇长

　　方国禄平吉镇副镇长

　　杨大泳大直镇镇长

　　吴雷板城镇镇长

　　刘冰大垌镇镇长

　　黄夏梅那蒙镇镇长

　　钟修裕青塘镇镇长

　　姚业海新棠镇镇长

　　陆星光贵台镇镇长

　　许陽长滩镇镇长

　　林高业长田街道办主任

　　黄继江子材街道办主任

　　李忠俊鸿亭街道办主任

　　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召开，联席会议以会议形式明确相关议定事项，并印发各单位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联系会议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解决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需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并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各镇（街道）根据各自实际建立健全联系会议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除总召集人和召集人工作变动需重新调整外，其余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工作变动的不再另行调整，由新接任的人员接替此项工作。

2018年2月13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eb67c8b53be5ed7f7e3f8212bbd5c7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eb67c8b53be5ed7f7e3f8212bbd5c74bdfb.html" \t "_blank)